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15號

原告 黃浚毅  
被告 陳秋蕙  
訴訟代理人 楊承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停車場內，因逆向停車，且切入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貿然駛入原告行駛車道，致撞擊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59元(含零件4,451元、工資10,608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義大醫院停車場並無規劃停車方向，且原告駕駛車輛從被告右後方視線死角行駛向前，被告是向右緩緩駛入車道，後方車輛絕對有時間反應，但原告仍從後方衝撞而來，造成被告車輛右前保險桿輕微擦傷。再碰撞發生後，原

01 告輪胎割痕、輪框傷痕、左後下擾流受損並非系爭事故所  
02 致，被告車輛撞擊點為右前保險桿，僅有原告輪胎黑色擦  
03 痕，原告車輛上開受損位置上並無被告車輛之白色擦痕等  
04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駛前應顯示  
11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12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3 第7款亦有法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一般性駕駛規  
14 範，於非道路範圍發生之交通事故，亦非不得資為判斷肇  
15 事責任之依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  
16 所述相符之輪胎世家維修工單、佳駿鈹噴中心估價單、車  
17 損及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光碟、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復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  
19 前、後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各略為：影片全長1分鐘，  
20 畫面開始時，原告車輛停放在停車位內，檔案時間7秒  
21 許，原告車輛起駛，自檔案時間23秒許，可見停車場路面  
22 有畫設箭頭指示車輛行向，檔案時間26秒許，可見被告車  
23 輛出現在原告行向左側，車頭朝停車場出口，欲自停車格  
24 起駛，檔案時間28秒許，被告車輛繼續駛出停車格，此時  
25 可見路面上有畫設黃色虛線區分車道，至檔案時間29秒  
26 許，被告車輛車頭消失在畫面中，原告車輛並於檔案時間  
27 31秒許停止，此時兩車應已發生碰撞，至畫面結束均未再  
28 見移動；影片全長1分鐘，畫面開始時，原告車輛停放在  
29 停車格內，檔案時間6秒許，原告車輛開始起駛，檔案時  
30 間30秒許，可見被告車輛出現並隨即暫停，兩車於此時應  
31 已發生碰撞，原告車輛於檔案時間33秒許停止，至畫面結

01 束原告車輛均未再移動等情，有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  
02 第104頁)。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確為被告起駛未讓行進  
03 中車輛先行所致，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訛。從而，本院  
04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  
05 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8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0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  
12 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13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14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15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1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8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0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2月，迄  
21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6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  
22 殘價應為74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3 +1)即4,451÷(5+1)÷7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  
24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742  
25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608元，共11,350元。

26 (三) 被告雖抗辯被告同有過失，及系爭車輛輪胎割痕、輪框傷  
27 痕、左後方下擾流板等並非因系爭事故受損等情。然由前  
28 開前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駕駛車輛於檔案時間  
29 28秒許起駛駛出停車格，其車頭於檔案時間29秒許消失在  
30 畫面中，歷時不過1秒，原告見被告起駛未讓行進車輛先  
31 行時，理無充足反應時間可以閃避，實難認原告就系爭事

01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再者，由被告提出之事故現場拍攝照  
02 片(見本院卷第79頁)，已明確可見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  
03 車輛左後輪有一明顯割痕，輪框亦有刮擦情事。而被告車  
04 輛前保險桿下方另有飾板，兩車既在行進間發生碰撞，自  
05 有以飾板刮擦系爭車輛輪框、輪胎、下擾流板等處之高度  
06 可能。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車損於車禍發生後均存在乙情  
07 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本諸上開理由，本院認原  
08 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均確為系爭事故所致無訛，  
09 被告抗辯均無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  
11 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見本院卷  
12 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